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1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223.59万元（不含已经支付的不含税金额56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991.4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招股书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以及已支付的保荐费合计4,014.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7.28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289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215.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7,237.72
募集资金净额	38,977.28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5.82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总额	-
本期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3,833.6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8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94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1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50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上成支行	484581895521	募集资金专户	3,317.84
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1431	募集资金专户	1,723.21
4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03006145018	募集资金专户	1,356.32
5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14376101040022537	募集资金专户	1,250.80
6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1219345300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639.17
7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洋口闸支行	10712301040019193	募集资金专户	133.05
合计					9,420.39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节余募集资金9,420.39元，系账户结算利息所致。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7.2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3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985.8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积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喹菌酯原药项目	否	21,000.73	24,589.65	3,833.61	24,595.79	100.02[注2]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喹菌酯中间体项目	否	26,362.07	-	-	-	-	-	-	-	否
3.丙硫菌唑、肟菌酯 原药项目	否	8,893.66	8,800.00	-	8,801.00	100.01[注3]	2026 年 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丙硫菌唑、肟菌酯 中间 体项目	否	33,354.26	-	-	-	-	-	-	-	否
5.上海技术中心项目	否	8,652.60	3,521.77	-	3,521.77	100.00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长沙技术中心项目	否	3,500.00	2,067.26	-	2,067.26	1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南通登记项目	否	2,729.60	-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492.90	38,978.68	3,833.61	38,985.82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04,492.90	38,978.68	3,833.61	38,985.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不适用。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9,420.39元，系账户结算利息所致，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9,420.39元，系账户结算利息所致，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38,978.68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38,977.28万元差异1.40万元，主要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

注2：噻菌酯原药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

注3：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